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惠农案〔2023〕第47号

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30161号的答复

李慧宇、李慧文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推进我市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建议”已收悉，感谢你们对我市水稻全程机械化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局予以采纳并逐步落实推广。现将我市水稻生产机械化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2年我市农机总动力108.34万千瓦。其中在册拖拉机16647台，水稻插秧机959台，联合收割机1299台，植保无人机75台。农产品初加工机械1.146万台（套），其中粮食初加工机械7193台（套）。全市水稻综合机械化率84.64%，其中机耕率99.62%，机播率49.74%，机收率99.57%。

一、切实加强农机惠农政策，确保项目资金落实

一是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。2022年下达我市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530万元，全市已受理补贴机具1739台，惠及农户345户，已受理使用资金524.096万元，实际结算拨付454.927万元。二是有序推进烘干项目。全市现有在用粮食烘干机109台（套），水稻烘干设备装机容量

约 2969 吨，年烘干量约 17.81 万吨，粮食烘干机械化水平达到 37.35%。2022 年已完成的烘干项目包括：在龙门县实施了省 2021 年（调剂）节能环保型水稻烘干中心项目，下达资金 110 万元资金；在惠阳区扩建 2 台 30 吨烘干设备，下达资金 115 万元；在惠东县建成日烘干量 24 吨的谷物烘干中心，下达资金 36 万元；在博罗县建设日烘干量 240 吨粮食烘干中心，下达资金 385 万元。近期，农业农村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，提出加快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政策扶持，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，完善公共服务。**三是广泛开展“十四五”农机作业用油保障活动。**我局联合中石化、中石油惠州分公司推出农机作业用油优惠政策，对通过认证的农机作业生产用油个人和单位客户按照 5% 的比例优惠供应柴油，农忙期间定时开放农机作业用油绿色通道，保障农机作业优先加油。

二、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工作，加强流转风险防范

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市承包地总面积 173.4 万亩，流转面积 89 万亩，流转率为 51.3%。主要做法：**一是加大承包地流转组织力度。**每个镇（街道）均成立了产权流转交易中心，依托交易中心，设立“土地流转服务”窗口，发挥介绍流转对象、受理备案或审批案宗材料、提供有关业务咨询等作用，切实维护土地所有者、承包者、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定期发布土地流转指导价格，为交易双方提供参考。**二是充分利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平台。**打造农业农村、纪委、监委、

组织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审计等八部门共享，市、县、镇、村、组五级通用的惠州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平台，设置农村承包地流转功能模块，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统一到平台上进行，土地流转交易公开、公平、规范、透明。同时大力推广使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，在农村“三资”交易平台网站提供规范合同模板免费下载服务。**三是强化流转风险防范。**2022年9月30日出台了《惠州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工作指引》，同时县（区）结合实际，相应制定了防范风险的工作措施和举措。**四是加大宣传服务。**组织各县区进行相关法律政策宣传，为农民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。

三、深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持续推进宜机化改造

截止2022年底，我市已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28.69万亩。多年来，我市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，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。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、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，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，开展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等工作，完善田间道路，合理布局灌排沟渠，修建农机下田坡道，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。我市于2023年1月印发实施《惠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，规划期惠城区、惠阳区、博罗县将通过高标准打造粮食生产基地规模化宜机化示范工程，高质量巩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。

四、不断提升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

一是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发展。2022 年，我市共安排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 32.5 万元，其中惠城区 20 万元、惠东县 1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与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等方面。市、县两级农机技术推广部门先后组织举办 8 场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示范推广现场会，建立各类示范点 8 个，示范面积 1200 亩，辐射带动 10000 多亩。各类农机服务组织以市场为导向，积极开展预约服务、承包服务、跨区服务以及租赁服务，采取土地流转、全程机械化、代耕代种等多种服务方式，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需求。

二是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。全市有农机服务组织 71 家，从业人员 648 人，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 53 家，从业人员 484 人；农机维修厂及维修点 179 个，从业人员 611 人；乡村农机从业人员 44235 人，其中持证人员 20819 人。全年农机服务收入 44792 万元，其中农机作业服务收入 36050 万元，年度社会化服务总面积 26 万亩。省级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联合体分别是广东省海纳农业公司、惠州市蜻蜓植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市惠和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惠东县中惠农机合作社。有国家级农机使用一线“土专家”3 名，省级农机使用一线“土专家”15 名。其中，龙门县力文农机专业合作社陈力文获评“全省十佳最美基层农机使用一线专家”。参加第五届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（农机修理工），我市获优秀团体奖，另有 2 名选手分获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五、全力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，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

下一步，我市农机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，为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贡献。**一是加大扶持力度，为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**确保中央农机购机补贴应补尽补，提高办补效率，减轻农民购机成本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引导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引进推广水稻无人机飞播和特色农作物机械化种植、收获及初加工技术，加快补齐机播、烘干、初加工等机械化生产短板；加快推进农田“宜机化”改造，完善农机发展配套设施条件，推动农村土地适度流转，落实田间道路、下田坡道、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“宜机化”要求。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农户解决设施农业用地、农业生产用电等问题，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育秧工厂及农产品仓储、烘干、加工等设施建设。**二是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。**加快培育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联合体，扶持一部分具有实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机械化耕整地、种植、收获及高效植保、产地烘干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，示范带动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整合组建服务体，积极参与种子（种苗）、肥料、农药等服务，开展新装备新技术示范、信息咨询、培训指导、农产品初加工、农产品销售对接等综合农事服务。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

通过跨区作业、订单作业和农业托管等多种形式，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引导和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农机维修服务网点建设，鼓励农机企业与农机服务主体共建维修服务点，提升维修人员素质，提供方便快捷高效安全的维修服务。三是加快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推广，培育一支既精通农机驾驶、维修技术，又懂农业、农艺栽培技术的新型农机手队伍。针对我市丘陵山地多的特点，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，开展先进适用新机具新技术的先行试验示范。强化与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合作，建设长期稳定的农机化技术示范基地，开展现场演示、集成示范、推广应用、教育培训等活动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。加强技术指导服务，充分利用农技服务“轻骑兵”、农机科技下乡指导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人员作业质量和技能水平，培育更多农机使用一线“土专家”。
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3年6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高惠军，联系电话：2808790）